

# 最新商铺签订合同(优质7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商铺签订合同篇一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承租人：（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居间人：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 ，证号 ，甲方保证出租该房的合法性。

第二条 租赁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条 租金(大写) 元月。租房保证金(大写) 元，在本合同到期时，房屋无损坏且各项费用结清后\_\_\_日内甲方将租房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每 支付一次，首期租金与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时支付，以后每期租金乙方应于到期前一个月支付给甲方。

第五条 甲方必须保证该房屋建筑结构完好，设施均能正常使用，并负责该房屋的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房屋交付乙方，乙方承诺房屋用于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该房屋用途。

第七条 租赁期内，乙方负责承担该房屋相关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宽带业务、卫生、物业管理等费用。

第八条 租赁期内，乙方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加附属设施，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结构。租赁期满后，房屋内由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乙方自行拆除带走，并将房屋恢复原样。

第九条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乙方不得私自转租、分租该房屋，如确属必要，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条 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续租，应在房屋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将续租意向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继续出租房屋，则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乙方的续租要求。

第十一条 租赁期内，一方要求提前解约，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单方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居间人的甲方佣金(大写) 元，乙方佣金(大写) 元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致本合同终止的，违约方应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居间人支付全部佣金，届时守约方已支付的佣金将予以退还。

第十三条 本合同签订后，居间人责任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发生的纠纷，居间人有协助解决的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条款，三方应共同遵守。逾期付款的，每逾期\_\_\_\_日，应按月租金的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

第十五条 甲方承诺出租此房已征得共有人同意。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出租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签订时水表读数 度，电表读数 度，煤气表读数 度；

1. 屋内附属设施： ；

2. 其他： 。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居间人留存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 商铺签订合同篇二

合同编号：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国土房产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承租方(乙方)：

地址：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梅山苑\_\_\_\_\_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

第二条乙方租用出租房屋的期限为\_\_\_\_\_年\_\_\_\_\_个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乙方可将出租房屋作\_\_\_\_\_用途。

甲方保证出租房屋能够作上述用途使用，并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乙方将出租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的报批手续。

第四条甲方保证第三条所列出租房屋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乙方保证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第五条出租房屋的单位租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月租金总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六条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出租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

第七条甲方交付出租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贰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第八条租赁期间，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物业管理费、房屋本体维修基金及其它应缴费用。

第九条双方同意以委托建设银行托收为结算方式，乙方保证每月五日前其托收账户内有足够的金额支付应缴甲方的各项费用。

每月五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为乙方应缴甲方的各项费用的银行托收日，托收不成功的租户可于托收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到甲方业务大厅缴纳现金，并承担由托收日后的第一日起计的应缴费用每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并且在乙方滞纳期间，甲方有权进行督促，有权停止水、电供应。

第十条甲方应保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要求。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屋内部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按时交回房屋并保证房屋及内部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在结清费用后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

第十一条乙方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如出租房屋及内部的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的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应接到乙方通知后拾日内进行维修；甲方拒不维修的，乙方可经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代为维修。

本条维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使用损坏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及其内部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可经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由甲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因需要对出租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须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并及时通知乙方后方可进行，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可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乙方不得因装修或其它原因改变房屋结构，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四条乙方不得擅自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于他人，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出租房屋的部分或全部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出租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应保证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 (一)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政府决定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地产；
-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七条按本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房屋，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 (一)乙方拖欠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达壹个月；
- (二)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

(五) 乙方擅自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迁离并收回出租房屋，乙方预交款项有结余的，应当将余款退还乙方。但保证金无权要求退还。

第十八条因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

(一) 甲方迟延交付出租房屋壹个月以上；

(二)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使乙方无法按其用途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乙方因上述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时迁离出租房屋，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保证金以及退还多收的预交款项。

第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出租房屋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同意续租，应重新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手续。甲方不同意续租，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第二十条乙方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迁离出租房屋，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出租房屋的，甲方可没收租赁保证金，并且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甲方有权停止为乙方提供配套服务，包括水、电供应等。

第二十一条乙方擅自将出租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的，应向甲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转租房屋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壹佰伍拾元。同时甲方有权按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合

同。

第二十二条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所定各项义务，不得无故解除合同。

甲方需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并支付一个月房租金额的补偿金给乙方方可解除合同。

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说明理由，经甲方同意并支付其相当于乙方所租房屋一个月租金的补偿费用方可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拒不支付补偿费用，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扣除。

第二十三条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所定的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二十四条乙方承诺遵守“梅山苑住户公约”、“梅山苑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各项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及其它与甲方达成的涉及所租房屋的协议，否则视为违约。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违约，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到原合同登记机关鉴证后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或：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以中文为正本文字。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合同登

记机关备案壹份，有关部门执壹份。

第三十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登记人(签章)： 合同登记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 商铺签订合同篇三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拥有的商铺事宜，结合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商铺的主要情况如下：

1.1位置：\_\_镇\_\_村\_\_社\_\_\_\_楼\_\_。

1.2装修情况：

二、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乙方办公营业使用。

2.2乙方保证租赁期内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用途和房屋结构。

### 三、租金支付及租赁期限

3.1甲乙双方约定，房屋租赁期自日起至年甲、乙双方同意随行就市。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商铺，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商铺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贰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及租赁条件乙方同意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若不再续租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贰个月书面通知和电话通知甲方。

3.3甲、乙双方约定，该物业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全年租金合计人民币5000元，以上租金均不含税，若需开具发票税费另计。乙方应于签定本合同当日以现金或转帐方式向甲方一次性付清一年的租金。

### 四、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4.1甲、乙双方约定，自签定合同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承租押金人民币仟伍佰零元整)。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承租押金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归还乙方，押金不计利息。

4.2租赁期间，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通讯、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该房屋出租期间甲方产生一切相关税费，乙方同意另外支付该费用。房屋出现大的、非乙方使用所造成的损坏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五、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5.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属于甲方维修范围需要进行大修时，若因维修工作对乙方的营业造成较大和较长时间的影响，甚至导致乙方完全无法营业，甲方同意在乙方受影响期间适当减

少或免除乙方的部分租金，具体减免比例由双方根据影响时间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市政工程、道路和设施维修或公共部分维修所造成的影响不属于此范围。

5.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物业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恢复原状。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请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租赁期间，甲方需要对该物业进行检查、养护，应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物业的影响。

5.4 乙方保证不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此受损，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六、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6.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当日内返还该物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返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所规定的月租金标准的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费。

6.2 乙方返还该房屋时需经甲方验收签字认可，同时相互结清各自应承担的费用。

6.3 属于乙方所有的可拆除的家具、电器等设备，由乙方负责拆除搬走。属甲方所有的设施、设备及该物业内的固定装修，乙方不得拆除、损坏，并使这些设备保持良好、清洁和适租状态。

## 七、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7.1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的；

7.2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7.3乙方擅自转租、转让该商铺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7.4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日的；

7.5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

7.6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

## 八、其他条款

8.1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保证不在该商铺内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令、法规的事情，遵守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定；乙方房屋符合消防安全条例；若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承受的全部损失。

8.2若乙方在本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而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8.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8.5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通过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依法向

承租物业当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8.6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_\_\_\_\_承租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_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签约地点：\_\_\_\_\_

## 商铺签订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现就公司(以下称“该企业”)合作经营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作经营内容。

第二条：根据出租方和甲方租赁合同第八条本商场可分租或整体转租和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及办公使用。

第三条：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月日至年月日止。合作期间的精装修由乙方统一安排，及自行出资装修，动用房屋的结构和外部墙面须报甲方征得出租方的同意方可施工。

第四条：合作期间的利益分配：该商铺的所得经营额，包括一楼的精品店，按总额度的交纳给甲方，作为场地经营费用，乙方保证每年不得低于万元人民币，其中第一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乙方只交纳万元人民币，从第二年开始按总经营额度的计算，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剩下部分万元交给甲方。

第五条：其中一层和三层部分由甲方租给银行的商铺为银行的营业部和办公场地，总面积平方米，甲方每年收取的租金与乙方无关，此面积产生的水电费用和物业管理费用以及其它费用由银行承担，剩余一、二、三层总面积为平方米所产生的物业费，水电费及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物业公司的要求及时交纳，因交纳费用不及时所带来的其它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甲乙双方合作经营期间，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所经营的项目，但必须做到合法经营，保留甲方的名称及总的商场招牌，营业收入不管涉及多少收入网点甲乙双方共同派人监管，做到相互信任和公正公开透明；在经营期间，乙方与其他商家和股东发生的有关违法行为及产生的经济纠纷一概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第七条：因甲方原因导致商铺不能继续经营或提前收回商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按照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予以适当赔偿。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出合作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能正常经营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年不低于万元的场地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取消合作合同。

第八条：此合同没有涉及的内容以后可以甲乙双方进一步协商，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九条：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签字盖章生效，如有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地法院裁决。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铺签订合同篇五

甲方(房主): 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租人): 身份证号码:

一、甲方将位于 房屋出租给乙方。

二、租期\_\_\_\_\_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三、租金: 元(大写: )。

四、押金: 交付租金同时,乙方应另付押金人民币 元(大写: ),合同到期,乙方交清全部费用及交接手续后,押金可退。

五、乙方租用后应注意以下事项:

1、乙方应遵纪守法,合法经营,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责任。

3、乙方对租用房屋没有处理权,不能擅自与人合租、转租或借给他人,也不能改变其用途,否则属于违约。如有此类情况发生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收回房屋。水、电、物业费及其它设施产生的费用(包括治安、政府部门的各项第 1 页 共 2 页管理费用)由乙方按时、足额缴纳,如有失误,造成麻烦,乙方自行解决,确需甲方出面协助解决时,乙方应支付甲方必要费用。

4、甲方不分担乙方在租房期内对其自身造成的损失和对第三方造成的任何道德、经济、经营和法律责任及损失。

## 六、有关续租的事项

1、原租房者在遵守前期协议的情况下，可以获得优先续租权，但必须在原租期结束日前一个月内在甲方重新签订租房协议，租金根据当时市场行情确定。

2、在原租期已到期，新的续租协议还未签订的情况下，甲方将收回房屋，不再签约续租。

七、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名后生效，签订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所有条款必须执行、本协议内所涉违约的违约金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元整，凡乙方违约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外同时甲方收回房屋并且乙方根据本协议条款缴清各种费用所有应付款。

八、本租房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正式协议，以原件为准(复印件不能作为正式协议使用)；如有转让，则经甲方、乙方(即转让方)和续租方三方同意签名的转让附件应附于正式协议一并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商铺签订合同篇六

出租方(简称甲方)：

承租方(简称乙方)：

根据我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租赁范围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位于 商住楼第二层商铺，实际使用营业面积平米，在良好及可租赁的状态下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为十年，自 xx年 x 月 x 日起至 年 x 月 x 日止。

## 第三条 租金、保证金：

1租金为xx元/平米/月。每月租金为人民币xx元(大写□xx元整)；租金每月一次性付清，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一次性付清第一个月房租，以后每月租金均在当月\_\_\_\_日前一次性付清。甲方在收到租金后应当给乙方收费凭证。

2、为确保出租房屋设施完好以及租期内相关费用如期结算，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交纳人民币(大写)xx元整(xx元)作为房屋使用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后乙方付清本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后，甲方应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 第四条 设施及费用承担：

1、房屋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房屋租赁税)由乙方负责。

2、如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合同期满后，不得拆除地砖和吊顶。

##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保证出租商铺产权清楚，若有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2、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时将房屋交给乙方使用。

##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它各项费用，且合法使用房屋，不得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2、未经甲方和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的结构作任何改动，乙方对该房屋的装饰应以不损坏该房产整体结构和设施为原则，并征得甲方同意。

3、在租赁期间，乙方对于出租房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转借、抵押、联营或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

4、承租期内，由被盗、火灾等事故造成损失，和乙方人为造成事故，损害甲方房屋的，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未违反租约的前提下，有权优先续租该房屋。如要求续租，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再由双方另行商议续租事宜。

##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除发生下列情形外，合同期内完全有效，不得单方解除。

1、租赁期届满。

2、因乙方过错严重造成房屋毁损的。

3、出现不可抗力造成房屋毁损达不到使用目的的。

4、政府强制征收或拆除该房屋的。

5、乙方迟延交付房租超过10天的。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合同总值的\_\_\_\_\_违约金，并赔偿其他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第九条 补充约定：

承租期内，若因国家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的因素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提前半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按通知要求办理终止合同手续，按时退出所租用房屋，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但甲方必须负责退还乙方已交房租但未使用完时间的租金。

第十条 甲方应提供产权证(或具有出租权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合同使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与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商铺签订合同篇七

乙方(承租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情况下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商铺基本情况

## 第二条 房屋用途

乙方租用本房屋用于\_\_\_\_\_，乙方不得在房屋内进行任何违法活动。不得存放危险、易爆、易燃及其它国家规定的违禁物品。

##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租金

##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_\_\_\_\_千元/年，大写\_\_\_\_\_仟元整。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甲方账号及银行。

## 第六条 维修保养、装修及责任

(1)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积极协助。

(2)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房屋内财产安全等事物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不影响房屋安全的前提下有权利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但在对房屋装修改造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合同中止及续租

(1) 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用权。

(2) 租赁期满前，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损坏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有法律效力。

时间：\_\_\_\_\_